

通 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聯絡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聯絡電話:2717020-2
民雄聯合辦公室(教務)
2068609-8611
新民聯合辦公室(教務)
2732951、2986

主旨：為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有意願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學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說明：

- 一、適用對象：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兵役役期恢復為一年。
- 二、相關權利義務：請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https://myppt.cc/5kXmiq>)。
- 三、申請日期：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請注意：申請者每學期均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 四、請於欲彈性修課當學期之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妥本校「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件 1)送經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審核後，再送各校區學務單位及教務單位完成相關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教務處

啟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 制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學 號		系、組、年級	系 組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已提出申請學期	例如112-1、112-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入營日期_____年____月(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未來修習課程安排如附表。

彈性修業申請

- ☐本學期申請超修跨校選修學分數共_____學分，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將依學校規定期間提出校際選課申請及抵修申請。
- ☐本學期申請暑修資格不受限，每學年參加暑期課程不超過12學分，並於暑修選課期間同時送出抵修申請表。
- ☐申請提前畢業，預計修滿畢業學分數及所需畢業條件並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
- ☐其他：_____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會談	學 系 審 核			
(敬請參閱附表修課規劃並與學生晤談後，提供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並填寫會談紀錄於此)	☐ 已告知學生畢業條件(含學分數、實習或其他條件等) ☐ 已告知學生未來修課可能面臨狀況 ☐ 已告知學生本系擋修、限修或校際選修的限制 ☐ 已告知復學後課程銜接並提供學習輔導資訊 ☐ 其他_____			
	導師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學務處(軍訓組)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教務處			

注意事項：

-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課學生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請填寫本表並經學系及學務處簽章後，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辦公室，逾期申請視同放棄彈性修課。
-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有關學生跨校選課及暑修等申請，請另依本校相關申請表及規定辦理，校際選課申請表需先經學系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若有解除擋修之需求亦請洽開課學系詢問。

【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應修畢業學分數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已修畢業學分數	截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其他畢業條件	☐ 有，_____ ☐ 無	其他畢業條件 是否已完成	☐ 尚未完成 ☐ 已完成

預計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本學期修課規劃如下表(指未來一學期)

◆本學期(_____學年_____學期)規劃修習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必修科目(學分數)	EX. 微積分(3)				
					共計_____學分
選修管道(學分數)	本系(_____)	校內他系(_____)	跨校(_____)	校內暑修(_____)	共計_____學分

◆未來修課規劃(請學生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學分並搭配跨校選課○學分……，以滿足畢業條件)

※ 就學期間服役且修畢畢業學分數並具畢業資格者，若欲申請提前畢業請依本校學則第53條規定申請，並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於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填寫提前畢業申請書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